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畫

樂樂棒球彰化縣決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9743 號函。

（二）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二、目的：

（一）以縣內國小校園為基地，趣味、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

（二）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增強體適能。

（三）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四）配合教育部體育署「SH150 方案」、「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方案。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培英國小

六、協辦單位：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永靖國中、彰泰國中、埔心國小、育民國小、梧鳳國小、草港國小、育華國小、朝興國小、香田國小、大城國小、湖南國小

七、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星期三至四）（全縣決賽）

＊日期暫訂，依報名隊伍數予以斟酌辦理。

八、報名方式：

（一）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前請逕將報名表等資料（如附件一、二、三、四）寄至培英國民小學（50843 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5 段 310 號）報名。

（二）為利秩序冊製作，請務必上系統網站完成報名：www.8864cc.tw/1130306ba。

（三）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培英國小體衛組長陳志清老師，聯絡電話：7552430 分機 103。

＊檔案下載：培英國小公告欄及報名網站。

＊在學證明請另製乙份自存，比賽時得攜帶。若比賽時無攜帶在學證明時以棄權論。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附件二），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如有造假，除取消資格外，並呈報縣府議處。

＊寄給大會的資料以報名表、在學證明及保證書；若有符合第十三及十四條之規定者請附證明書。

＊所有資料以大會格式為主，在學證明一式二份，一份送交大會留存，一份學校自存並請於比賽時攜帶。

九、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會議：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培英國小培英館(活動中心)辦理。

＊參與裁判教練說明會之教師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前，到全國教

師進修網報名。

十、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十一、活動日程表：112 學年度彰化縣樂樂棒球錦標賽活動進度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預計人數	工 作 項 目
112.9.1 起	校內初賽	各校自訂	10,000 人	各校自行辦理比賽
112.12.13	協調籌備會	線上會議	10 人	確定協辦學校、比賽場地、賽程、報名表規格、裁判分配
113.2.23	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	培英國小	70 人	裁判教練說明會及領隊暨抽籤
113.3.6- 113.3.7	彰化縣樂樂棒球全縣決賽	縣立體育場	1,000 人	3 月 6 日-3 月 7 日辦理全縣決賽
113.3.29	檢討會	培英國小		討論比賽中各項事宜

十二、參加對象：

(一)縣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具備參賽資格。

(二)以班級為單位，三、四、五、六年級分別組隊競賽。

(三)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各校「體育班」學生禁止報名。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

(四)112 學年度於「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或「中華民國高級 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註冊登錄為棒、壘球代表隊者且學生集中單一班級者，不得報名參賽。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但每隊每局限 1 名隊員上場比賽。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禁止報名參賽，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

(五)比賽組別分為：三年級組、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共四組。

(六)彰化縣內國小均鼓勵參加。

十三、**參賽資格及組隊方式**：

(一)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8人，則可跨班組隊。

(二)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學校需出具證明，詳如附件四)

(三)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男、女生即各超過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四)以班級組隊，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0人。

(五)縣內各公私立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其中女生至少6人。

(六)單一學校該校內三、四、五、六年級分別競賽，取得校內優勝之隊伍參加縣市代表決賽選拔。(學校需出具證明，詳如附件四)

(七)為鼓勵參與，學生總數(三、四、五、六年級學年組隊不足20人者)得以同鄉鎮跨學校組隊補足員額。以上學校必須出具證明書予承辦單位備查。(學

校需出具證明，詳如附件四）

(八)報名後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

十四、競賽規則：

(一)除大會另有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

(二)比賽採4局制，不限時間。

(三)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

1、每場之勝隊得2分，敗隊得0分，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

2、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1)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先。

(2)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

(3)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

(4)擲銅板以決定名次。

(四)比賽方式：

1、比賽共4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鼓勵全班參與。

2、守備方面：一隊分兩組，每組9人，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1、3局由背號1-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2、4局由背號10-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

3、打擊方面：第1、3局由背號1-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第2、4局由背號10-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不論出局數。惟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比賽無提前結束制，一律打完4局。

4、下場9人中，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

5、國小3-6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採用打擊座打擊。

(五)比賽中更換女性打擊員時須由同性別更換（若場上有四名女選手則不受此限）

(六)賽程視隊伍數而定，若隊伍數多採單淘汰，進入八強則排名賽。

(七)請參賽隊伍依據賽程提早一個小時之前至比賽場地準備，大會有權依現場狀況調整賽程，各隊不得異議；另經裁判宣告後十分鐘之內未到場或證件不符大會相關規定，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八)開賽前各隊均需出示在學證明，相片須清晰並可辨識選手身份，如有造假，除取消資格外，並呈報縣府議處！

(九)**所有參賽學校，務必加入群組，相關賽程會在群組公告。**

(十)兩天備案，大會有權調整賽程，採2局之方式辦理。

(十一)本次決賽五、六年級冠軍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決賽。

十五、獎勵：各組全縣入選八隊*(承辦單位有權依報名隊伍數決定入選須獎名額)*

（一）學生組：各組前四名每隊頒發獎盃。

（二）指導教師部分：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99.6.15)

（三）承辦工作人員部分：依本縣承辦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99.6.15)

（四）執行裁判工作表現優良者，予以獎狀乙張（另函公告）

十六、活動經費：比賽籌備及執行經費由教育部及縣府補助。

十七、本計畫依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

十八、經費概算表

培英國小辦理112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樂樂棒球彰化縣決賽活動				
項目品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註
競賽系統服務費	1 式	20,000	20,000	線上報名資料整合及網站架設8,000元、競賽賽程安排及成績紀錄表單製作6,000元、獎狀輸出、秩序冊編輯等設定操作服務費用6,000元，合計20,000元
獎 盃	16座	1,000	16,000	
印刷費	480張	5	2,400	各組前6名每位選手一張獎狀，共4組每隊20人
				6*20*4=480
場地佈置	4場	5,000	20,000	規畫四個賽場含畫線佈置及補線
裁判費	72人次	700	50,400	比賽2天，分4場地，每個場地9名裁判(含競賽裁判5名、紀錄裁判1名、技術裁判1名、場務裁判2名)
				9*4*2=7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式	1,080	1,080	700*0.0211=15
				15*72=1,080
膳費	140個	100	14,000	裁判36人及工作人員34人，計70人2天共140個
醫護組	2	2,100	4,200	1人次一天2,100，共2天
茶水費	30箱	200	6,000	
秩序冊	100本	50	5,000	
樂樂棒球打擊座	2組	850	1,700	
樂樂棒球棒	4枝	250	1,000	
打擊座下粗管	2組	550	1,100	球柱每組為上細管及下粗管
打擊座上細管	12枝	210	2,520	
樂樂棒球壘包	2組	3,150	6,300	
雜支	1 式	9,300	9,300	
上列經費除裁判費外得相互勻支				
合 計			161,000	

承辦： 總務： 主計： 校長：